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颖电子”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327）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中颖电子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1月18日，中颖电子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025年11月18日，中颖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12月5日，中颖电子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12月16日，中颖电子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12月16日，中颖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

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中颖电子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

表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25）第02803号《审计报告》及众会字（2025）第0280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信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暂缓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颖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6年1月19日
2. 授予数量：5万股
3. 授予价格：14.06元/股
4. 授予人数：1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周华栋	董事	中国	5.00	2.61%	0.0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核查，激励对象周华栋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首个授予日（2025年12月16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减持时尚未选任为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暂缓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将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周华栋先生的限购期已满，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时，上述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本次授予的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与本次授予相关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 _____

王 茜

经办律师: _____

张小英

年 月 日